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系 博士班課程表

105 年 03 月 30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5 年 03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105 年 04 月 12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5 年 04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5 年 0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 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
學 期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必修 科目	共同必修課程	專題研討(一)2/2	專題研討(二)2/2				
	獨立研究課程					國際企業駐點研究 2/2 博士論文 6/6	博士論文 6/6
專業 選修科目	方法論課程	應用賽局理論 3/3 研究方法 3/3 計量方法 3/3 財金研究方法 3/3 財金計量 3/3	計量經濟學 3/3 多變量分析 3/3 金融資訊管理 3/3	時間序列分析 3/3 質性研究 3/3 財務工程(一)3/3	財務計量經濟 3/3 行銷研究 3/3		
	甲組	國際企業經營	消費者行為研討 3/3 國際企業理論 3/3	國際企業組織管理 3/3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/3 管理經濟 3/3	科技與創新 3/3 服務業行銷 3/3	國際品牌行銷 3/3 國際運籌管理 3/3 國際財務與金融專題 3/3	
		全球經貿分析	國際金融 3/3 全球產業分析 3/3	國際投資 3/3 國際經濟 3/3	創業投資理論與實務 3/3 國際金融專題研討 3/3 經濟發展 3/3	國際併購 3/3 國際金融市場 3/3 大陸經貿專題 3/3	
	乙組	財務管理 3/3 財政理論 3/3 租稅理論 3/3	租稅法研究 3/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/3 財務報表分析 3/3 管理會計學 3/3	理財規劃 3/3 財富管理專題研究 1/3 財政稅務專題研究 1/3 財產稅制度 3/3	投資學 3/3 地方財政制度 3/3		
	丙組	金融程式設計 3/3 金融風險管理 3/3 國際金融分析 3/3	固定收益證券 3/3 計算智慧 3/3 金融大數據 3/3	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 3/3 財務波動性與風險值之研究 3/3 財經研究方法研討 3/3	財務工程(二)3/3 金融資訊專題 3/3		
	丁組	特別節慶活動管理研討 3/3 全球觀光發展趨勢研討 3/3 觀光發展與社區營造 3/3 餐旅業組織行為 3/3 餐旅業多元文化人力資源管理 3/3	觀光暨餐旅產業財務管理研究 3/3 遊憩活動企劃與管理 3/3 海洋觀光暨水域遊憩開發與管理 3/3 觀光暨餐旅產業全面品質管理 3/3 餐旅連鎖管理研究 3/3	觀光暨餐旅行銷問題研討 3/3 主題旅館及渡假區開發及管理 3/3 觀光暨餐旅政策與策略議題研討 3/3	餐旅管理個案研討 3/3 觀光暨餐旅產業現代議題研討 3/3 美食觀光研究 3/3		
	戊組	管理資訊系統專題 3/3 軟體工程專題 3/3 高等統計學 3/3 知識管理研究 3/3 財務應用專題 3/3 商業智慧 3/3	電子商務研究 3/3 智慧計算 3/3 資料探勘研究 3/3 網際網路技術 3/3 服務創新 3/3 行銷管理研究 3/3	模糊決策理論與應用 3/3 決策分析實務專題 3/3 企業電子化研究 3/3 企業規劃與政策設計 3/3 雲端運算專論 3/3 組織學習專題 3/3	網頁系統架構 3/3 企業創新研究 3/3 企業流程管理專題 3/3 企業財務研究 3/3 物聯網應用系統 3/3		



一、備 註：

(一)本課程表適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  
 (二)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(三)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(四)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(所)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畢業門檻：

(一)最低畢業學分為 42 學分。甲組包括(1)必修 18 學分(包含論文 12 學分，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)(2)選修 24 學分(含跨學制、組別 6 學分)。乙組、丙組、丁組、戊組包括(1)必修 16 學分(包含論文 12 學分，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)(2)選修 26 學分(含跨學制、組別 6 學分)。

三、系訂規則：

(一)基礎先修課程 0 學分，甲組包括國際企業、國際行銷、國際財務管理等三科，乙組、丙組、丁組、戊組為國際企業一科；入學前五年內曾修上列相關科目之博士班學生，於開學前提出修課證明得以免修。

(二)必修科目包含三組共同必修課程：專題研討(一)、(二)2 門 4 學分。甲組獨立研究課程：國際企業駐點研究 1 門 2 學分。

(三)專業選修科目：方法論 2 門 6 學分。並於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組學術領域中選修。其中選定為主修領域課程者須修習四門課；選定為副修領域課程者須修習二門課。

(四)「國際企業駐點研究」需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評估同意後，於前一學期提出，委員會之組成與研究相關規定參閱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。